

董事及高級人員

常務董事

史樂山，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主席。他亦是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美國及泰國的辦事處。

白德利，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巴布亞新畿內亞、日本、美國、越南、中國內地、台灣及中東的辦事處。

朱國樑，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主席。他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泰國及澳洲的辦事處。

郭鵬，現年五十九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間擔任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擔任常務董事，負責地產業務。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發展及財務董事。他亦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太古集團。

鄧健榮，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在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的辦事處。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以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及倫敦的辦事處。他是公司非常務董事施維新的胞兄。

施維新，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亦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於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倫敦的辦事處。他是公司非常務董事施銘倫的胞弟。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現年六十六歲，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他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並為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顧問。他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受僱於在香港的太古集團。他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受聘於可口可樂公司，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任職。

范華達，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是Savills plc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乾，現年六十三歲，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及聖羅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成員，亦為史丹福大學名譽校董兼醫院董事會成員。

李慧敏，JP，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公司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她是香港公益金董事，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歐高敦，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公司，至二零一五年退任。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為麥肯錫公司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他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英中貿易協會董事。

施祖祥，GBS，CBE，ISO，JP，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他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達八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退休。在此之前，他曾任職公務員二十五年，期間出任多個不同職位。他亦是李錦記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遺傳性心律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公司董事。她是溢達集團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亦是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她是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並擔任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行政人員

賀以禮，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飲料部門常務董事。他亦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德國及中國內地的辦事處。

公司秘書

傅溢鴻，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公司秘書。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太古集團。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他亦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范華達（委員會主席）、利乾及歐高敦。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利乾（委員會主席）、李慧敏及施銘倫。
3. 所有常務董事及該行政人員亦為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4. 所有常務董事、該行政人員、施銘倫及施維新，均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僱員。